

北京师范大学 2016级比较教育学专业“教育领导与政策”方向国际博士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教育学（代码：040104）

一、培养目标：

该项目旨在培养具有深厚的教育理论素养，掌握国际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基本动态和政策走向，具备独立从事教育科学研究能力，具备良好的国际交流能力和教育管理与领导能力，符合国际就业市场要求，能在国际组织、各国政府管理部门、非政府组织、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相关领域中任职的专业人才。具体目标是：1. 知识目标：全面而深入地了解当今世界教育理论和思潮的基本内容和主要动向，全面而深入地了解世界各国和地区教育领导与政策的主要特点与趋势，具有比较教育学特定领域的深度知识。2. 能力目标：具备国际视野，熟练运用科学方法对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教育政策进行比较分析，具有参与国际教育政策制定的基本能力，在国际教育学术交流与对话中表现出较强的领导力。3. 态度目标：能够自觉地、批判性地借鉴国际经验，以开放的心态理解世界各国教育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尊重不同国家和地区文化与教育的独特性。

二、学科方向与主要研究内容：

序号	学科方向	主要研究内容
	教育领导与政策	当今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教育管理、教育领导与教育政策

三、学习年限：

学制3年，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学业。如因身体健康状况等符合学籍管理规定的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者，可以按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手续或延期毕业手续。

该项目要求学生至少修满19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2学分；学位基础课共3门，每门3学分，必修课程共计11学分。另外，要求学生选修至少8学分的选修课程，选修课程全校范围内任选。如果在硕士阶段已经修过有关课程，经申请并获得批准后，可以免修。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模块/课程类别	学分要求 (最低/最高)	门数要求 (最低/最高)	中期考核	备注
公共必修课/公共必修课	2/9999	1/9999	√	
学位基础课/学位基础课	9/9999	3/9999	√	
总学分	19			

五、培养方式与培养环节：

1.实践（实证、试验）活动要求：

无

2.科研活动要求：

无

3.国际化经历要求：

无

4.其他环节要求：

无

5.中期考核要求：

通过中期考核是博士研究生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的必要条件。中期考核在第3 学期结束前进行。接受中期考核条件是：开题前修满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并提交经导师认可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由本专业组织的考核小组负责审核开题报告是否通过。考核未通过者，考核小组可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做出是否给予第二次考核机会的决定，两次均未获考核通过者，则退学肄业。

六、导师责任：

导师（组）需要切实负起指导学生的职责，负责审核学生中期考核的条件，负责学位论文的指导，提供学生参与科学研究的机会，支持学生进行国内外教育和学术交流，为学生的实践实习提供帮助。

七、学位论文与答辩：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组）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本人独立完成，原则上应用英文撰写，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符合《北京师范大学学位论文撰写规则》。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学博士学位。

八、课程一览表：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中文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学分	备注
公共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	EDU22115601	中国概况(中国教育体制、政策与管理) Chinese History and Culture(Education Systems, Policy and Management in China)	2	
学位基础课	学位基础课	EDU22116481	国际视野下的教育政策分析 Educational Policy Analysis: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3	

学位基础课	学位基础课	EDU39115521	当代世界教育改革重大问题比较研究 Comparative Studies of Issues of Educational Reform Worldwide	3	
学位基础课	学位基础课	EDU22115531	比较教育的理论与方法 Theories and Methods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3	